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对外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8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建立涵盖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化网银平台，并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需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为此，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给予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2000万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3000万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3000万元网银授信额度，期限为自网银委贷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利息。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清偿，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豫龙同力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收取利息，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驿城同力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

（二）对外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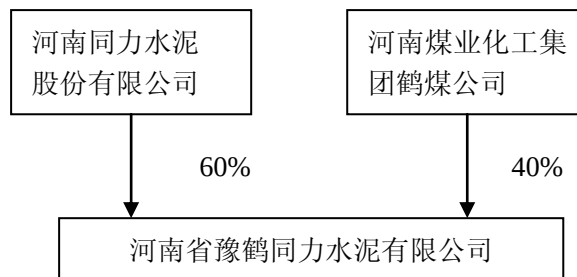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豫鹤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鹤同力的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豫鹤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0,000,207.31	645,628,416.21
负债总额	438,112,480.52	449,202,986.00
净资产	201,887,726.79	196,425,430.21
营业收入	553,353,266.02	465,965,247.26
利润总额	34,987,126.57	16,831,967.46
净利润	26,190,812.20	12,864,855.54

资产负债率	68.46%	69.58%
-------	--------	--------

(二)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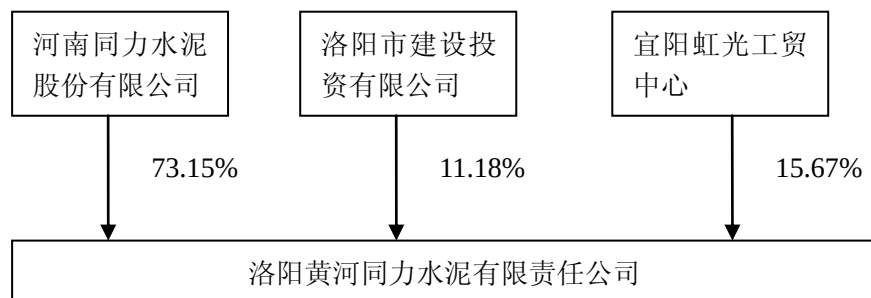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12.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黄河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河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8,624,107.25	1,527,467,329.15
负债总额	800,342,088.69	937,262,829.12
净资产	558,282,018.56	590,204,500.03
营业收入	571,180,099.05	823,111,780.10
利润总额	92,946,644.22	102,495,264.11
净利润	68,952,550.82	76,587,777.21
资产负债率	58.91%	61.36%

(三)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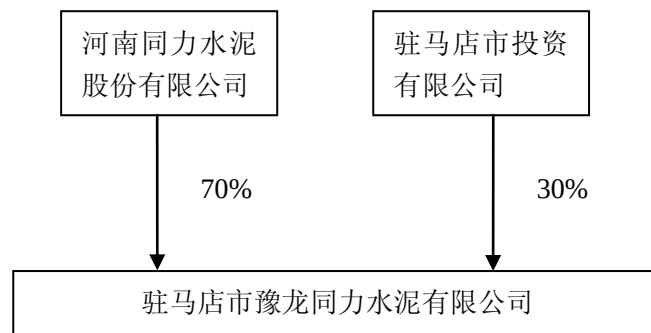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5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豫龙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豫龙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4,161,467.19	1,484,308,563.05
负债总额	692,491,985.69	870,534,136.67
净资产	571,669,481.50	613,774,426.38
营业收入	682,486,190.31	854,024,652.43
利润总额	108,036,795.73	142,136,553.27
净利润	78,897,668.00	100,152,903.65
资产负债率	54.78%	58.65%

(四) 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法定代表人：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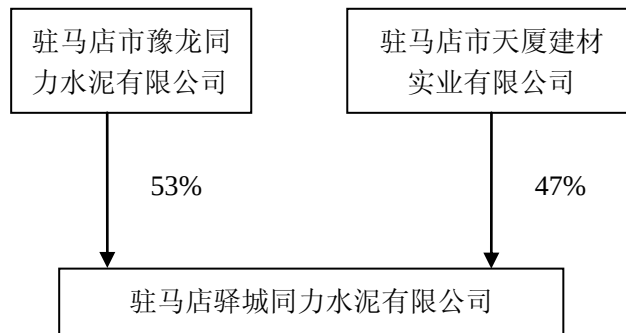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17721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控股子公司，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驿城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389,311.02	82,882,330.49
负债总额	39,311.02	42,632,330.49
净资产	30,350,000.00	40,25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资产负债率	0.13%	51.44%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通过网银授信的形式向豫鹤同力、豫龙同力、黄河同力提供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位于豫北、豫南、豫西地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下一步公司将加强网银管理，提高各子公司资金归集度，督促各子公司及时还本付息。本次公司提供网银授信，均由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公司资金收回提供了保障。

（二）关于豫龙同力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证驿城同力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驿城同力是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共同组建的，目前驿城同力项目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基本结束。驿城同力位于驻马店市，为公司主要的盈利区域，驿城同力建成后能够更好的巩固豫南市场，本次委托贷款由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天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体现了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通过网银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 2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 3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 3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详细了解，为加强子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要通过网银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再将归集资金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我们认为通过网银授信，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经了解，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驿城同力项目正常

建设，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被担保方和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发生资金损失，我们要求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26,214,411.14元的43.04%。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